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笔录

案由：非法捕捞水产品

时间：2024年5月7日

地点：本院402审判庭

审判长：赵东东

人民陪审员：李佳

人民陪审员：盛怀飞

书记员：舒宇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杨卓，男，1996年7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22622199607179816，苗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新州镇良田村十组。

审：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今天应双方当事人的要求，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飞兰出庭参加诉讼，被告杨卓到庭参加诉讼，双方当事人有否异议？

起诉人：无异议。

被告人：无异议。

审：双方对诉讼权利义务是否清楚？

起诉人：清楚。

被告人：清楚。

审：双方当事人是否需要申请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回

避？

起诉人：不申请。

被告人：不申请。

审：被告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有无异议？

被告人：我愿意赔偿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 **33396** 元，现已支付 **11000** 元，剩余 **22396** 元分两年付清，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1000** 元，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1396** 元。

起诉人：同意，若被告未按时足额履行，则起诉人有权建议法院就剩余未支付部分强制执行。

被告人：好的，同意。

审：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杨卓赔偿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 **33396** 元（已支付 **11000** 元），剩余 **22396** 元由杨卓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1000** 元，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1396** 元。上述款项由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二、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杨卓未按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则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有权建议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就 **22396** 元的未支付部分强制执行。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双方是否听清楚，有何异议？

起诉人：听清了，没有异议。

被告人：听清了，没有异议。

起诉人：黄飞彪

审判长：赵东东

被告人：杨海

书记员：舒宇

2024年5月7日